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　群益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治閔
相　對　人　鄭玉珠
相　對　人　林銘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　x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年3月21日	20,964,000元	13,318,500元	109年1月10日	109年1月10日
002	108年4月30日	11,982,000元	10,584,100元	109年1月10日	109年1月10日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